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进行减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蔡宁、张国昀、陈不非

2020年3月20日